目录

[“最多跑一次”清单税收减免备案指南 7](#_Toc509998597)

[第二节车辆购置税 7](#_Toc509998598)

[2.2.1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 7](#_Toc509998599)

[2.2.2“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 8](#_Toc509998600)

[2.2.3防汛车辆 9](#_Toc509998601)

[2.2.41.6升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半征收 9](#_Toc509998602)

[2.2.51.6升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征收 10](#_Toc509998603)

[2.2.6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 11](#_Toc509998604)

[2.2.7来华专家购置车辆 11](#_Toc509998605)

[2.2.8留学人员购买车辆 12](#_Toc509998606)

[2.2.9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12](#_Toc509998607)

[2.2.10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13](#_Toc509998608)

[2.2.11农用三轮运输车 13](#_Toc509998609)

[2.2.12其他 14](#_Toc509998610)

[2.2.13森林消防车辆 14](#_Toc509998611)

[2.2.14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列入免税图册车辆） 15](#_Toc509998612)

[2.2.15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车辆 15](#_Toc509998613)

[2.2.16外交人员自用车辆 16](#_Toc509998614)

[2.2.17新能源车辆 16](#_Toc509998615)

[2.2.18用于抢险救灾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7](#_Toc509998616)

[2.2.19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17](#_Toc509998617)

[第十二节消费税 18](#_Toc509998618)

[2.12.1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 18](#_Toc509998619)

[2.12.2横琴、平潭区内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18](#_Toc509998620)

[2.12.3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18](#_Toc509998621)

[2.12.4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19](#_Toc509998622)

[2.12.5其他 19](#_Toc509998623)

[2.12.6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19](#_Toc509998624)

[2.12.7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20](#_Toc509998625)

[2.12.8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21](#_Toc509998626)

[2.12.9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21](#_Toc509998627)

[2.12.10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21](#_Toc509998628)

[第九节企业所得税 22](#_Toc509998629)

[2.9.1QFII和RQFII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22](#_Toc509998630)

[2.9.2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23](#_Toc509998631)

[2.9.3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3](#_Toc509998632)

[2.9.4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4](#_Toc509998633)

[2.9.5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5](#_Toc509998634)

[2.9.6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6](#_Toc509998635)

[2.9.7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7](#_Toc509998636)

[2.9.9非居民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7](#_Toc509998637)

[2.9.10分配08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8](#_Toc509998638)

[2.9.11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28](#_Toc509998639)

[2.9.12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9](#_Toc509998640)

[2.9.13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9](#_Toc509998641)

[2.9.14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0](#_Toc509998642)

[2.9.15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0](#_Toc509998643)

[2.9.16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1](#_Toc509998644)

[2.9.17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33](#_Toc509998645)

[2.9.18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3](#_Toc509998646)

[2.9.19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34](#_Toc509998647)

[2.9.20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5](#_Toc509998648)

[2.9.21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35](#_Toc509998649)

[2.9.22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7](#_Toc509998650)

[2.9.23国际金融组织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37](#_Toc509998651)

[2.9.24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8](#_Toc509998652)

[2.9.25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9](#_Toc509998653)

[2.9.26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0](#_Toc509998654)

[2.9.27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1](#_Toc509998655)

[2.9.28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 41](#_Toc509998656)

[2.9.29海峡两岸空中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 42](#_Toc509998657)

[2.9.30沪港通A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42](#_Toc509998658)

[2.9.31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2](#_Toc509998659)

[2.9.3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3](#_Toc509998660)

[2.9.33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44](#_Toc509998661)

[2.9.34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5](#_Toc509998662)

[2.9.35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45](#_Toc509998663)

[2.9.36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46](#_Toc509998664)

[2.9.37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7](#_Toc509998665)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7](#_Toc509998666)

[2.9.38美国ABS船级社，其在中国境内提供船检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7](#_Toc509998667)

[2.9.39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47](#_Toc509998668)

[2.9.40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48](#_Toc509998669)

[2.9.41其他 48](#_Toc509998670)

[2.9.42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8](#_Toc509998671)

[2.9.43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9](#_Toc509998672)

[2.9.44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税 49](#_Toc509998673)

[2.9.45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0](#_Toc509998674)

[2.9.46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1](#_Toc509998675)

[2.9.47受灾地区的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51](#_Toc509998676)

[2.9.48受灾地区的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52](#_Toc509998677)

[2.9.49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52](#_Toc509998678)

[2.9.50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52](#_Toc509998679)

[2.9.51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舟曲） 53](#_Toc509998680)

[2.9.52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53](#_Toc509998681)

[2.9.53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53](#_Toc509998682)

[2.9.54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54](#_Toc509998683)

[2.9.55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54](#_Toc509998684)

[2.9.56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4](#_Toc509998685)

[2.9.57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5](#_Toc509998686)

[2.9.58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6](#_Toc509998687)

[2.9.59外国政府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57](#_Toc509998688)

[2.9.60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7](#_Toc509998689)

[2.9.61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8](#_Toc509998690)

[2.9.62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9](#_Toc509998691)

[2.9.63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9](#_Toc509998692)

[2.9.64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60](#_Toc509998693)

[2.9.65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61](#_Toc509998694)

[2.9.66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61](#_Toc509998695)

[2.9.67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2](#_Toc509998696)

[2.9.68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2](#_Toc509998697)

[2.9.69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高校毕业生就业） 63](#_Toc509998698)

[2.9.70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63](#_Toc509998699)

[2.9.7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此项政策已到期） 64](#_Toc509998700)

[2.9.7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65](#_Toc509998701)

[2.9.73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已到期） 66](#_Toc509998702)

[2.9.74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已到期） 66](#_Toc509998703)

[2.9.75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67](#_Toc509998704)

[2.9.76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已到期） 67](#_Toc509998705)

[2.9.77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68](#_Toc509998706)

[2.9.78从事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68](#_Toc509998707)

[第十五节增值税 68](#_Toc509998708)

[2.15.1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8](#_Toc509998709)

[2.15.2保税航空燃油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已到期） 70](#_Toc509998710)

[2.15.3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0](#_Toc509998711)

[2.15.4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71](#_Toc509998712)

[2.15.5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财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71](#_Toc509998713)

[2.15.6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71](#_Toc509998714)

[2.15.7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72](#_Toc509998715)

[2.15.8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72](#_Toc509998716)

[2.15.9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 72](#_Toc509998717)

[2.15.10部分保税港区提供特定增值税劳务即征即退 73](#_Toc509998718)

[2.15.11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73](#_Toc509998719)

[2.15.12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73](#_Toc509998720)

[2.15.13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74](#_Toc509998721)

[2.15.14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74](#_Toc509998722)

[2.15.15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74](#_Toc509998723)

[2.15.16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 75](#_Toc509998724)

[2.15.17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75](#_Toc509998725)

[2.15.18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76](#_Toc509998726)

[2.15.19电信业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76](#_Toc509998727)

[2.15.20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77](#_Toc509998728)

[2.15.21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77](#_Toc509998729)

[2.15.22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78](#_Toc509998730)

[2.15.23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78](#_Toc509998731)

[2.15.24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8](#_Toc509998732)

[2.15.25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79](#_Toc509998733)

[2.15.26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增值税优惠 79](#_Toc509998734)

[2.15.27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税 80](#_Toc509998735)

[2.15.28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80](#_Toc509998736)

[2.15.29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81](#_Toc509998737)

[2.15.30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81](#_Toc509998738)

[2.15.31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82](#_Toc509998739)

[2.15.32公安、司法免征增值税优惠 82](#_Toc509998740)

[2.15.33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82](#_Toc509998741)

[2.15.34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计算应纳增值税 83](#_Toc509998742)

[2.15.35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83](#_Toc509998743)

[2.15.36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84](#_Toc509998744)

[2.15.37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 84](#_Toc509998745)

[2.15.38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84](#_Toc509998746)

[2.15.39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85](#_Toc509998747)

[2.15.40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85](#_Toc509998748)

[2.15.41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86](#_Toc509998749)

[2.15.42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86](#_Toc509998750)

[2.15.43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87](#_Toc509998751)

[2.15.44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87](#_Toc509998752)

[2.15.45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87](#_Toc509998753)

[2.15.46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88](#_Toc509998754)

[2.15.47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88](#_Toc509998755)

[2.15.48核电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89](#_Toc509998756)

[2.15.49横琴、平潭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89](#_Toc509998757)

[2.15.50化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89](#_Toc509998758)

[2.15.51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90](#_Toc509998759)

[2.15.52黄金期货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90](#_Toc509998760)

[2.15.53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 91](#_Toc509998761)

[2.15.54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91](#_Toc509998762)

[2.15.55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91](#_Toc509998763)

[2.15.56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92](#_Toc509998764)

[2.15.57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92](#_Toc509998765)

[2.15.58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93](#_Toc509998766)

[2.15.59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93](#_Toc509998767)

[2.15.60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94](#_Toc509998768)

[2.15.6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94](#_Toc509998769)

[2.15.62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96](#_Toc509998770)

[2.15.63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96](#_Toc509998771)

[2.15.64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97](#_Toc509998772)

[2.15.65军队用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97](#_Toc509998773)

[2.15.66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97](#_Toc509998774)

[2.15.67军转干部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98](#_Toc509998775)

[2.15.68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98](#_Toc509998776)

[2.15.69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增值税优惠 98](#_Toc509998777)

[2.15.70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99](#_Toc509998778)

[2.15.71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00](#_Toc509998779)

[2.15.72粮食免征增值税优惠 100](#_Toc509998780)

[2.15.73美国ABS船级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101](#_Toc509998781)

[2.15.74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101](#_Toc509998782)

[2.15.7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101](#_Toc509998783)

[2.15.76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102](#_Toc509998784)

[2.15.77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102](#_Toc509998785)

[2.15.78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103](#_Toc509998786)

[2.15.79拍卖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103](#_Toc509998787)

[2.15.80其他 103](#_Toc509998788)

[2.15.81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 104](#_Toc509998789)

[2.15.82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优惠 104](#_Toc509998790)

[2.15.83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104](#_Toc509998791)

[2.15.84青藏铁路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05](#_Toc509998792)

[2.15.85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06](#_Toc509998793)

[2.15.86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6](#_Toc509998794)

[2.15.87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免征增值税优惠 107](#_Toc509998795)

[2.15.88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107](#_Toc509998796)

[2.15.89生产销售支线飞机免征增值税优惠 108](#_Toc509998797)

[2.15.90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增值税优惠 108](#_Toc509998798)

[2.15.91失业人员再就业增值税优惠 109](#_Toc509998799)

[2.15.92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110](#_Toc509998800)

[2.15.93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110](#_Toc509998801)

[2.15.94水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110](#_Toc509998802)

[2.15.95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11](#_Toc509998803)

[2.15.96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11](#_Toc509998804)

[2.15.97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112](#_Toc509998805)

[2.15.98随军家属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112](#_Toc509998806)

[2.15.99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13](#_Toc509998807)

[2.15.100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113](#_Toc509998808)

[2.15.101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优惠 114](#_Toc509998809)

[2.15.102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14](#_Toc509998810)

[2.15.103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114](#_Toc509998811)

[2.15.104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优惠 115](#_Toc509998812)

[2.15.105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115](#_Toc509998813)

[2.15.106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16](#_Toc509998814)

[2.15.107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16](#_Toc509998815)

[2.15.108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17](#_Toc509998816)

[2.15.109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117](#_Toc509998817)

[2.15.110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118](#_Toc509998818)

[2.15.111无偿援助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118](#_Toc509998819)

[2.15.112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18](#_Toc509998820)

[2.15.11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119](#_Toc509998821)

[2.15.114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19](#_Toc509998822)

[2.15.115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19](#_Toc509998823)

[2.15.116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120](#_Toc509998824)

[2.15.117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120](#_Toc509998825)

[2.15.118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21](#_Toc509998826)

[2.15.119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 121](#_Toc509998827)

[2.15.120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22](#_Toc509998828)

[2.15.121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22](#_Toc509998829)

[2.15.122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 122](#_Toc509998830)

[2.15.123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123](#_Toc509998831)

[2.15.124邮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23](#_Toc509998832)

[2.15.125有机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124](#_Toc509998833)

[2.15.126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124](#_Toc509998834)

[2.15.127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125](#_Toc509998835)

[2.15.128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 125](#_Toc509998836)

[2.15.129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优惠 126](#_Toc509998837)

[2.15.130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27](#_Toc509998838)

[2.15.131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127](#_Toc509998839)

[2.15.132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27](#_Toc509998840)

[2.15.133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优惠 128](#_Toc509998841)

[2.15.134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128](#_Toc509998842)

[2.15.135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29](#_Toc509998843)

[2.15.136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129](#_Toc509998844)

[2.15.138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30](#_Toc509998845)

[2.15.139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130](#_Toc509998846)

[2.15.140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131](#_Toc509998847)

[2.15.141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132](#_Toc509998848)

[2.15.142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32](#_Toc509998849)

[2.15.143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33](#_Toc509998850)

[2.15.144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代理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33](#_Toc509998851)

[2.15.145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134](#_Toc509998852)

**“最多跑一次”清单税收减免备案指南**

## 第二节车辆购置税

## 2.2.1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

减免性质代码：13061001（有效期起：2016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第九条第（四）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84号）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第四条第（二）项

#### 【业务概述】

对城市公交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上述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

上述公共汽电车辆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车辆实际经营范围和用途等界定的，在城市中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票价和时刻表营运，供公众乘坐的经营性客运汽车和无轨电车。

城市公交企业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证明文件为企业办理免税手续。

城市公交企业办理免税手续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逾期不办理的，不予免税。

城市公交企业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应当提供《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以及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上述材料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复印件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  |  |  |  |  | √ |
| 3 | 车辆合格证明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
| 6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7 | 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 | √ |  |  |  |  |  | √ |

## 2.2.2“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

减免性质代码：13120601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第九条第（四）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下达2017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指标的通知》财税〔2017〕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第四条第（二）项

#### 【业务概述】

经国务院批准，对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募集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的，用于“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使用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该项目车辆的免税指标计划（包括车辆型号、受赠数量、受赠单位和车辆照片），每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后共同下达。车主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据此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原件 | √ |  |  |  |  |  | √ |
| 3 |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
| 6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7 | 车辆内观、外观彩色5寸照片一套 | √ |  | √ |  |  |  | √ |

## 2.2.3防汛车辆

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3（有效期起：2001年3月16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第九条第（四）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第四条第（二）项

#### 【业务概述】

防汛部门购置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的用于指挥、检查、调度、防汛（警）、联络的专用车辆（简称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车辆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3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4 | 纳税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6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7 | 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 √ |  | √ |  |  |  | √ |

## 2.2.41.6升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半征收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8（有效期起：2015年10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号）(全文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号）

#### 【业务概述】

1、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对没有纸质合格证(和合格证电子信息)，（“未列入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车辆以及罚没拍卖、法院裁决、补征税款等）特殊征税车辆，享受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优惠。

3、针对非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进口、生产企业已经注销、罚没拍卖、法院裁决和补征税款等特殊车辆，可由相关企业或纳税人，登陆中机中心网站（http://www.vidc.info）通过非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进口车辆自动传送系统，提交车辆电子信息并打印车辆购置税专用信息单后，持信息单办理车辆购置税相关业务。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 | √ |  |  | √ |  |  |  |
| 3 | 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
| 6 |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7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2.51.6升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征收

减免性质代码：（有效期起：2017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36号）

#### 【业务概述】

1、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对没有纸质合格证(和合格证电子信息)，（“未列入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车辆以及罚没拍卖、法院裁决、补征税款等）特殊征税车辆，享受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优惠。

3、针对非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进口、生产企业已经注销、罚没拍卖、法院裁决和补征税款等特殊车辆，可由相关企业或纳税人，登陆中机中心网站（http://www.vidc.info）通过非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进口车辆自动传送系统，提交车辆电子信息并打印车辆购置税专用信息单后，持信息单办理车辆购置税相关业务。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2 |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 | √ |  | |  | √ |  |  |  |
| 3 | 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  |
| 6 |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7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2.2.6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3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0〕7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地区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免税车辆车型的通知》（财税〔2010〕123号）

#### 【业务概述】

经国务院批准，对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购置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车辆内观、外观彩色5寸照片 | √ |  | √ |  |  |  | √ |
| 3 | 出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发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专用车证” | √ |  |  | √ |  |  |  |
| 4 |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项目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5 |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 | √ |  |  | √ |  |  |  |
| 6 | 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7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8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
| 9 |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10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2.7来华专家购置车辆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9（有效期起：2001年3月16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第九条第（四）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4号）第十七条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号）

#### 【业务概述】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以下简称来华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所称来华专家，是指来华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外国专家。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 | √ |  |  | √ |  |  |  |
| 3 | 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
| 6 |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7 | 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 | √ |  |  | √ |  |  |  |
| 8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2.8留学人员购买车辆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2（有效期起：2001年3月16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第九条第（四）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4号）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第52号）第四条第（二）项、第六条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

#### 【业务概述】

自2001年3月16日起，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以下简称留学人员）购买的1辆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所称小汽车，是指含驾驶员座位9座以内，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的乘用车。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 | √ |  |  |  |  |  | √ |
| 3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4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6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2.9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6（有效期起：2013年4月20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一律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四条第四款

#### 【业务概述】

对专项用于芦山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购特种车辆是指2013年4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且车辆的所有者是芦山受灾地区单位和个人。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原件 | √ |  |  |  |  |  | √ |

## 2.2.10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7（有效期起：2014年8月3日，有效期止：2016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四条第四款

#### 【业务概述】

对专项用于鲁甸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新购特种车辆是指2014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且车辆的所有者是鲁甸受灾地区单位和个人。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原件 | √ |  |  |  |  |  | √ |

## 2.2.11农用三轮运输车

减免性质代码：13099901（有效期起：2004年10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第九条第（四）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全文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第四条第（二）项

#### 【业务概述】

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经国务院批准，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2 |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 | √ | |  |  | √ |  |  |  |
| 3 | 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  |
| 6 |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7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2.2.12其他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99

#### 【政策依据】

其他

#### 【业务概述】

其他车购税优惠事项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2 |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 | √ |  | |  | √ |  |  |  |
| 3 | 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  |
| 6 | 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7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2.2.13森林消防车辆

减免性质代码：13125002（有效期起：2001年3月16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第一条）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

#### 【业务概述】

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以下简称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2 | 车辆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3 | 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 √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6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7 | 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 √ |  | |  |  |  |  | √ |
| 8 | **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 | √ |  | |  |  |  |  | √ |

## 2.2.14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列入免税图册车辆）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1~~（13129904）~~（有效期起：200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第九条第（三）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第四条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6号 ）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55号）

#### 【业务概述】

（1）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2）车辆购置税条例第九条“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所称设有固定装置，是指车辆设有不能轻易移动和拆卸（焊接、铆接或者螺栓固定等）的固定装置。

（3）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同时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 √ |  | √ |  |  |  | √ |
| 3 | 车辆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6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2.15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车辆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4（有效期起：200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第九条第（一）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

#### 【业务概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的车辆，免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提供的机构证明 | √ |  | √ |  |  |  | √ |
| 3 |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6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2.16外交人员自用车辆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0（有效期起：200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第九条第（一）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

#### 【业务概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外交人员提供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3 | 车辆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6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2.17新能源车辆

减免性质代码：13061002（有效期起：2018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第九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告〔2017〕第17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第四条第（二）项

#### 【业务概述】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

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传送的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办理免税手续。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2 | 车辆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 3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 4 | 纳税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5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2.2.18用于抢险救灾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2~~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7号）第四条

#### 【业务概述】

对专项用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抢险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2 |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原件 | √ |  |  |  |  |  | √ |
| 3 |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 | √ |  |  |  |  |  | √ |
| 4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5 | 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

## 2.2.19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减免性质代码：13120701

（有效期起：200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第九条第（二）项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第四条第（二）项

#### 【业务概述】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车辆，免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2 | 车辆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 3 | 车辆价格证明 | √ | |  | √ |  |  |  | √ |
| 4 | 纳税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5 |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证明 | √ | |  | √ |  |  |  | √ |
| 6 | 《车辆购置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第十二节消费税

## 2.12.1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02064001（有效期起：2009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号）全文

#### 【业务概述】

从2009年1月1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该业务适用于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

（1）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2）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有关部门资格证书、证明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  |  |  | √ |

## 2.12.2横琴、平潭区内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02039901（有效期起：2014年7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第二条

#### 【业务概述】

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消费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2.3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02061003（有效期起：2015年2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

#### 【业务概述】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该业务适用于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 | √ |  |  |  |  |  | √ |

## 2.12.4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02061004（有效期起：2015年2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5号）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

#### 【业务概述】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该业务适用于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 | √ |  |  |  |  |  | √ |

## 2.12.5其他

减免性质代码：02129999

#### 【政策依据】

其他

#### 【业务概述】

其他消费税优惠事项。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2.6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02125204（有效期起：2009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全文

#### 【业务概述】

从2009年1月1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该业务适用于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2.7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减免性质代码：02129999

#### 【政策依据】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36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函〔2014〕412号）全文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附件1（税总发〔2015〕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4号）全文

#### 【业务概述】

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37《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 3 |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4 |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 √ |  | √ |  |  |  | √ |
| 5 | 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6 | 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 | √ |  | √ |  |  |  | √ |
| 7 | 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 √ |  | √ |  |  |  | √ |
| 8 | 接受税务机关和海关对产品抽捡的书面承诺 | √ |  | √ |  |  |  | √ |

## 2.12.8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02064003（有效期起：2013年11月1日，有效期止：2018年10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全文

#### 【业务概述】

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该业务适用于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 |  |  |  |  |  | √ |
| 3 | 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 | √ |  |  |  |  |  | √ |
| 4 | 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 √ |  | √ |  |  |  | √ |
| 5 | 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6 | 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7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 |  | √ |  |  |  | √ |
| 8 | 省级（含）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2.12.9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02125207（有效期起：2009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第四条

#### 【业务概述】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该业务适用于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有关部门资格证书、证明或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 | √ |  |  |  |  |  | √ |

## 2.12.10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02125205（有效期起：2011年10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第三条、第四条

#### 【业务概述】

自2011年10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该业务适用于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 √ |  |  |  |  |  | √ |
| 3 |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4 |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 √ |  | √ |  |  |  | √ |
| 5 | 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6 | 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 | √ |  | √ |  |  |  | √ |
| 7 | 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 √ |  | √ |  |  |  | √ |

## 第九节企业所得税

## 2.9.1QFII和RQFII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3（有效期起：2014年11月17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

#### 【业务概述】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2014年11月17日之前QFII和RQFII取得的上述所得应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QFII、RQFII。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2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减免性质代码：04012704（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六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号）

#### 【业务概述】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3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性质代码：04024508（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七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附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第一、二、三、五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一条

#### 【业务概述】

1．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创业投资企业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4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61004（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八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5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121101（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第七条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五条（执行期限暂定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26号）全文（第二条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第五条

#### 【业务概述】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上述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自2011年1月1日至本文发布之日期间应予免征的税款，可在以后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3）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基于企业电网新建项目的核算特点，暂以资产比例法，即以企业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合理计算电网新建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据此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规定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电网企业，应对其符合税法规定的电网新增输变电资产按年建立台账，并将相关资产的竣工决算报告和相关项目政府核准文件的复印件于次年3月31日前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5)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一）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二）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三）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6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99905（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4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六条

#### 【业务概述】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中药材的种植；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牲畜、家禽的饲养；

6.林产品的采集；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远洋捕捞。

（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7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103206（有效期起：2009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 【业务概述】

自2009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动漫企业认定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9非居民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81508（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业务概述】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10分配08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129922（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四条

#### 【业务概述】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11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11802（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9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一)项

《关于落实国家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新财法税〔2017〕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执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 【业务概述】

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12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120601（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 【业务概述】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13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921（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收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14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922（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收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15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201（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自2017年12月29日起，本文第四条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2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2015年1月1日起，注册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绵阳科技城（以下统称示范地区）的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转让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所转让技术产权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16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64001（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第77号）（2017年12月29日起，本文第六条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自2011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4）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6）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待遇项目的，其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节能服务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项目的优惠期限，应连续计算。对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优惠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企业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优惠。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17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83907（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十七条、八十三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18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919（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43号）（第一条部分内容、第四条、第五条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业务概述】

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上述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符合规定须经认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在获利年度当年或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优惠。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 √ |  | √ |  |  |  | √ |
| 3 |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 √ |  | √ |  |  |  | √ |
| 4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5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6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7 | 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8 |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2.9.19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12705（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2016〕111号第一条

#### 【业务概述】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可在2015年底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二）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且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60%以上；

（三）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四）企业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20人，则其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1/6；

（五）企业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接受继续教育，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须通过年检；

（六）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等专用设备和工具；

（七）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20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 0004010101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福利彩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59号）（全文失效）

#### 【业务概述】

自2002年1月1日起，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包括返还奖金、发行经费、公益金，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21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减免性质代码：04061009（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号）

#### 【业务概述】

（一）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当年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过渡优惠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所得税额。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四）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照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22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39901（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所在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确定区域内机构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根据设在优惠区域内机构本身的有关指标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加以确定，不考虑设在优惠区域外机构的因素。

企业既符合规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其中符合其他税率优惠条件的，可以选择最优惠的税率执行；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优惠的，应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横琴新区，是指国务院2009年8月批复的《横琴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横琴岛范围；所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指国务院2011年11月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范围；所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是指国务院2010年8月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范围。

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卞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优惠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23国际金融组织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2（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六条）

#### 【业务概述】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所称优惠贷款，是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贷款。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24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920（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已失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号）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1544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业务概述】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依照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3 |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4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 √ |  | √ |  |  |  | √ |
| 5 |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6 | 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7 |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的，还应报送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8 |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2.9.25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915（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已失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43号））（第一条部分内容、第四条、第五条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业务概述】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软件企业依照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 √ |  | √ |  |  |  | √ |
| 3 |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 √ |  | √ |  |  |  | √ |
| 4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5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6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7 | 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8 |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的，还应报送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9 |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的，还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 | √ |  | √ |  |  |  | √ |
| 10 |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2.9.26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4501（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第一条、第四条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第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 【业务概述】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①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②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③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④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自2010年1月1日起，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27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83904（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28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32101（有效期起：2008年12月15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号）第二、三条

#### 【业务概述】

自2008年12月15日起，对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台湾航运公司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其从事上述业务在大陆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费用；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通知所称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上述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29海峡两岸空中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32102（有效期起：2009年6月25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第二、三条

#### 【业务概述】

自2009年6月25日起，对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台湾航空公司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其从事上述业务在大陆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费用；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通知所称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30沪港通A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4（有效期起：2014年11月17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第二条第1项

#### 【业务概述】

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香港市场企业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31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907（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已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第一条部分内容、第四条、第五条已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业务概述】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上述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符合规定须经认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在获利年度当年或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优惠。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3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4 |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5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6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7 |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8 |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2.9.3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3003（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8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第一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第一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号）

#### 【业务概述】

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继续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沈阳、长春、南通、镇江、福州（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南宁、乌鲁木齐、青岛、宁波和郑州等10个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的有关规定，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33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减免性质代码：04091507（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9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继续参照执行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号）（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第三条）

#### 【业务概述】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比例减计收入。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中合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以及中合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从事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以下贷款。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34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4404（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2011〕47号)

#### 【业务概述】

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归档**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3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2.9.35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103214（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8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12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13家名称变更后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3〕1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发布《中国减灾》杂志社等14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业务概述】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工商注册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起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36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减免性质代码：04024401（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已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2号）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时，应将按照《评价办法》取得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 | √ |  | √ |  |  |  | √ |
| 2 | 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37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129999（有效期起：2013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59号（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号（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 号）

#### 【业务概述】

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按照税法及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按照税法及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9.38美国ABS船级社，其在中国境内提供船检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船级社继续享受免税待遇的通知》（财税字〔1998〕35号）（已失效）

#### 【业务概述】

对美国ABS船级社，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该社在非营利宗旨保持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对其在中国境内提供船检服务取得的收入，从1996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9.39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减免性质代码：04033305（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四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减免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工作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289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本企业享受优惠的文件(限个案批复企业提交)（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40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8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41其他

减免性质代码：04129999

#### 【政策依据】

其他

#### 【业务概述】

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42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81507（有效期起：2012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对企业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43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121302（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对企业持有2011—2015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44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83906（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三条

#### 【业务概述】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45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33302（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有关非居民税收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9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号）

#### 【业务概述】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

根据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在优惠地区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问题：

（1）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的企业,仅就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优惠地区外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不考虑该企业设在优惠地区以外分支机构的因素。有关审核、备案手续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2）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外的企业，其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含仅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仅就该分支机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在确定该分支机构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仅以该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有关审核、备案手续向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需将该分支机构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情况及时函告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江西省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46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61008（有效期起：2007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自2007年1月1日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CDM项目)实施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2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施CDM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CDM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CDM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CDM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立项有关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9.47受灾地区的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减免性质代码：04011611（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一条、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芦山地震受灾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48受灾地区的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减免性质代码：04011614（有效期止：2016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鲁甸地震受灾严重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49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减免性质代码：04011610（有效期起：2013年4月20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一条第三款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自2013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芦山地震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一律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50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减免性质代码：04011613（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8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一条第三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鲁甸地震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51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舟曲）

减免性质代码：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7号）第一条第三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舟曲灾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52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减免性质代码：04011609（有效期起：2013年4月20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一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自2013年4月20日起，对芦山地震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53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减免性质代码：04011612（有效期起：2014年8月3日，有效期止：2016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一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自2014年8月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对鲁甸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54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芦山）

减免性质代码：04011605（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一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对芦山地震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55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鲁甸）

减免性质代码：04011608（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一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对鲁甸地受灾严重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2014年至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56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918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已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业务概述】

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符合本通知规定须经认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在获利年度当年或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优惠。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3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4 |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5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6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7 |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8 |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2.9.57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916（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全文（已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业务概述】

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依照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3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4 |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5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6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7 |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8 |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2.9.58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6（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59外国政府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1（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业务概述】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60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917（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已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第一条部分内容、第四条、第五条已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业务概述】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符合本通知规定须经认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在获利年度当年或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优惠。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3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4 |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5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6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7 |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8 |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2.9.61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913（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已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第一条部分内容、第四条、第五条已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业务概述】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依照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3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4 |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5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6 |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7 |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8 |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2.9.62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129924（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63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21914（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已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第一条部分内容、第四条、第五条已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 【业务概述】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上述所称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

符合规定须经认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在获利年度当年或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优惠。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企业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3 |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4 |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 √ |  | √ |  |  |  | √ |
| 5 |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6 | 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7 | 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2.9.64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33303（有效期起：2010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补充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有关问题的公告》（新国税公告（2016）第19号）

#### 【业务概述】

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 √ |  | √ |  |  |  | √ |
| 3 | 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说明 | √ |  | √ |  |  |  | √ |

## 2.9.65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33304（有效期起：2010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20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补充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有关问题的公告》（新国税公告（2016）第19号）

#### 【业务概述】

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10年1月1日起，申请享受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涉及外商投资的，应符合现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 √ |  | √ |  |  |  | √ |
| 3 | 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说明 | √ |  | √ |  |  |  | √ |

## 2.9.66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性质代码：04021203（有效期起：2015年10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第四条已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全文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81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号）

#### 【业务概述】

1.自2015年1月1日起，注册在示范地区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实施范围包括中关村等所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绵阳科技城。

2.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一式2份） | √ |  | √ |  |  |  | √ |
| 2 |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3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2.9.67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129999（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一）款

#### 【业务概述】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68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129999（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三）款

#### 【业务概述】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69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高校毕业生就业）

减免性质代码：04013610（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9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业务概述】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70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减免性质代码：04013609（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9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全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号全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7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此项政策已到期）

减免性质代码：04021202（有效期起：2013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2号）（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2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经国务院同意，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分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二、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的行为。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所转让技术产权证明 | √ |  |  | √ |  |  |  |
| 3 | 所转让技术产权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2.9.7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性质代码：04024508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第四条已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 【业务概述】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注册在示范区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在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持有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满2年的当年，按照该法人合伙人对该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系统应当提供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台账管理功能，分纳税人自动记录“创业投资企业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计算分年度的实际抵扣额、抵后余额等数据，各年度的实际抵扣额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强制关联。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3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2.9.73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已到期）

减免性质代码：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1号）第一条（已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号第一条)（已失效）

#### 【业务概述】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74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已到期）

减免性质代码：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第二条（已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75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61002（有效期起：2007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自2007年1月1日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2）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3）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4）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此项业务的，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要求报送附报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76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已到期）

减免性质代码：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94号第二条（已失效）

#### 【业务概述】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00年9月1日起执行。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77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减免性质代码：04064005（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九十九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 【业务概述】

自2008年1月1日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2.9.78从事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减免性质代码：04032103（有效期起：2007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1号）（全文失效）

#### 【业务概述】

自2007年5月1日起，对上述船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 |  | √ |  |  |  | √ |

## 第十五节增值税

## 2.15.1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1（有效期起：2007年7月1日）、01012706（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增加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二）（四）（五）项、第四条第（一）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61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73号）全文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第33号）全文

#### 【业务概述】

1、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4、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5、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6、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7、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8、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9、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36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10、本通知有关定义

（1）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2）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3）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 √ |  | √ |  |  |  | √ |
| 4 | 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 √ |  |  |  |  |  | √ |

## 2.15.2保税航空燃油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已到期）

## 2.15.3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3（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一款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二条

#### 【业务概述】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该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5号）规定执行。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保监会对保险产品的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3 | 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 |  |  |  | √ |  |  |  |
| 4 | 保险产品费率表 | √ |  | √ |  |  |  | √ |

## 2.15.4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0（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四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款

#### 【业务概述】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3 | 财产处置合同（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4 | 取得收入的书面声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5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财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1（有效期起：2001年12月15日自《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生效之日起）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四款

#### 【业务概述】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被撤销金融机构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 2.15.6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 【业务概述】

避孕药品和用具项目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7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9（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优惠政策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9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第三条

《财政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6）73号）将优惠政策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 【业务概述】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国家指定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9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边销茶，是指以黑茶、红茶末、老青茶、绿茶经蒸制、加压、发酵、压制成不同形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8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12（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五款

#### 【业务概述】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9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1（有效期起：2003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第二条、第四条

#### 【业务概述】

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为依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3 | 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10部分保税港区提供特定增值税劳务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030302（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一）项（文件已失效）

#### 【业务概述】

2015年12月31日前，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和东疆保税港区内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15.11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10（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款

#### 【业务概述】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12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1（有效期起：2007年7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 【业务概述】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残疾人证 | √ |  | √ |  |  |  | √ |

## 2.15.13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01012715（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六款

#### 【业务概述】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14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7（有效期起：2009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六）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第二条

#### 【业务概述】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5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有效期起：2017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9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一)项

《关于落实国家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新财法税〔2017〕27）

#### 【业务概述】

1．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600元。

2．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3.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一)项政策，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6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5（有效期起：2014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8号）第一条第（一）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五款

#### 【业务概述】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2014年5月1日起执行。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7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1402（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八款

#### 【业务概述】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普通学校办学许可证或经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经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3 | 物价主管部门核准收费的批准或备案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4 |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2.15.18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9901（有效期起：2007年7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 【业务概述】

自2007年7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具有相关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 √ |  |  |  |  |  | √ |

## 2.15.19电信业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效期起：2014年6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新有效期：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第六条（已失效）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49号）（已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第二条第十款

#### 【业务概述】

#### 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免征增值税，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 | √ |  | √ |  |  |  | √ |
| 3 | 跨境服务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4 | 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5 | 实际发生国际运输业务或者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6 | 服务接受方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报送条件为：免填单（电子表单打印）。

“实际发生国际运输业务或者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材料”报送条件为：免填单（电子表单打印）。

## 2.15.20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4（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8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第一条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号）第四条

#### 【业务概述】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的批文复印件 | √ |  |  |  |  |  | √ |

## 2.15.21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2（有效期起：2013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号）第一条（已失效）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2014年通过认定动漫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产发〔2014〕53号）

#### 【业务概述】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 |  |  |  |  |  | √ |
| 3 |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  |  |  |  | √ |

## 2.15.22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120401（有效期起：2000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

#### 【业务概述】

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从事飞机维修劳务的相关资质材料 | √ |  | √ |  |  |  | √ |

## 2.15.23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8（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 【业务概述】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15.24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4150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四款

#### 【业务概述】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1.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

2.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3.连续合规经营2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5.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2%。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采取备案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主管税务机关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3年免征增值税政策。3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9号）规定执行，其中税务机关的备案管理部门统一调整为县（市）级国家税务局。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归档**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3** | **《公司章程》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4** | **《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2.15.25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7（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二款

#### 【业务概述】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26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3603（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新有效期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三）项（已失效）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

#### 【业务概述】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居民身份证** | **√** |  |  |  |  |  | **√** |
| **3** |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者《就业创业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27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01011705（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九）款第六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第四条第二款

#### 【业务概述】

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身份证件** | **√** |  |  | **√** |  |  |  |
| **3** |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2.15.28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8（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五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第四条

#### 【业务概述】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3** |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29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703（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五条

#### 【业务概述】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该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该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房屋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3** | **契税完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4** | **房屋买卖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5** |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2.15.30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70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五款

#### 【业务概述】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房管部门出具的自建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3** | **房产产权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4** | **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5** | **出售住房合同及收入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31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01103230（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款

#### 【业务概述】

自2014年1月1日起，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身份证件原件** | **√** |  |  |  |  |  | **√** |

## 2.15.32公安、司法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安、司法部门所属单位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9号）全文

#### 【业务概述】

公安部所属研究所、公安侦察保卫器材厂研制生产的列明代号的侦察保卫器材产品（每年新增部分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后下发）凡销售给公安、司法以及国家安全系统使用的，免征增值税。

公安司法部门所属劳动工厂生产的民警服装销售给公安、司法以及国家安全系统使用的，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企业主管部门批文（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33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704（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有效期止：2018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六）款

#### 【业务概述】

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办或确定为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3** | **与住房保障对象签订的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 **√** |
| **4**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价格规范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34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计算应纳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32（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九）款第2项

#### 【业务概述】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公路经营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3** |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35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05（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2011年供暖期，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继续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第一条、第三条（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第一条、第三条**

#### 【业务概述】

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确定免税收入比例。

上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上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36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17（有效期起：2004年12月1日）、01129914（有效期起：2011年12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6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 【业务概述】

自2004年12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以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准)，准予在该企业当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二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技术维护费发票（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37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65号）第三十五条

#### 【业务概述】

古旧图书项目免征增值税；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38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9（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0112131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三）项（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三条（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一款

#### 【业务概述】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39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2（有效期起：2013年10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

#### 【业务概述】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自2016 年1 月1 日至2018 年12 月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2.15.40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6（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01121310（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四）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八)款

#### 【业务概述】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41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260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五款

#### 【业务概述】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42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1404（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2项

#### 【业务概述】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3** | **助学贷款台账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4** | **助学贷款合同原件** | **√** |  |  | **√** |  |  |  |
| **5** | **助学贷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6** |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明细表原件** | **√** |  |  | **√** |  |  |  |
| **7** |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明细表复印件** | **√** |  | **√** |  |  |  | **√** |
| **8** | **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2.15.43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7（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3项

#### 【业务概述】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44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3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三）款

#### 【业务概述】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如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政府性基金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3** | **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4** | **所收款项已经全部上缴财政的缴款书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5** | **已开具票据存根** | **√** |  | **√** |  |  |  | **√** |

## 2.15.45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2310（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

#### 【业务概述】

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15.46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7（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1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第四条

#### 【业务概述】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而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 **√** |
| **3** | **委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 **√** |

## 2.15.47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01（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01069901（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01069902（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五）款（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七)款

#### 【业务概述】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2）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3）“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②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4）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待遇项目的，其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3** |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说明原件** | **√** |  | **√** |  |  |  | **√** |
| **4** |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 **5** |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的鉴定报告复印件** | **√** |  |  |  |  |  | **√** |

## 2.15.48核电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第一条

#### 【业务概述】

对大亚湾核电站销售给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电力免征增值税；对大亚湾核电站出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电力及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转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大亚湾核电站生产的电力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49横琴、平潭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39901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第二条

#### 【业务概述】

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50化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2204（有效期起：2005年7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8月31日）、01092304（有效期起：2001年7月20日，有效期止：2015年8月31日）、01092210（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8月31日）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第一条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号）（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部分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171号（已失效）

#### 【业务概述】

自2001年7月20日起，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免征增值税；批发和零售的化肥免征增值税。

自2005年7月1日起，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增值税由先征后返50%调整为暂免征收增值税。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生产销售的磷酸二铵产品免征增值税。

自2015年9月1日起，对化肥恢复征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51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7、01129916（有效期起：2000年6月20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第一条，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8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配售出口黄金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3号）

#### 【业务概述】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

从2011年2月1日，纳税人销售含有伴生金的货物并申请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的，应当出具伴生金含量的有效证明，分别核算伴生金和其他成分的销售额。

对按国际市场价格配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伴生金含量的有效证明** | **√** |  | **√** |  |  |  | **√** |

## 2.15.52黄金期货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2（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第一条

#### 【业务概述】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黄金期货交易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53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2（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第三条第（三）款

#### 【业务概述】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黄金期货交易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54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1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四款

#### 【业务概述】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婚姻介绍服务证明材料原件** | **√** |  | **√** |  |  |  | **√** |
| **3** | **婚姻介绍服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 2.15.55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7（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一款

#### 【业务概述】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56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01021203（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

#### 【业务概述】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3** | **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 |  |  |  |  |  |  | **√** |

## 2.15.57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14（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一款

#### 【业务概述】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 **√** |
| **3** |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所在乡镇或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 |  | **√** | **√** |  |  |  | **√** |
| **4** | **纳税人与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副本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5** | **纳税人为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6** | **工资发放清单** | **√** |  | **√** |  |  |  | **√** |

## 2.15.58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9903（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五款

#### 【业务概述】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2** | **转让或发包（或出租）土地使用权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 2.15.59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1502（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一项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 【业务概述】

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17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2** | **乡镇出具的农户居住证明** | **√** |  | **√** |  |  | **√** | **√** |
| **3** | **金融机构与农户签订的小额贷款合同** |  |  |  |  |  |  | **√** |

## 2.15.60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5（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三款

#### 【业务概述】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金融机构是指：

（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2）信用合作社。

（3）证券公司。

（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5）保险公司。

（6）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6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3901（有效期起：2003年2月21日）、01083903（有效期起：自资产公司成立之日起）、01083904（有效期起：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开始清算之日起）、01083911（有效期起：2013年8月28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第二条第4项、第三条第4项、第四条第4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全文

#### 【业务概述】

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增值税。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资产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2）收购、承接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对相关国有银行不良资产，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同时继承债权、行使债权主体权利。具体包括资产公司承接、收购相关国有银行的逾期、呆滞、呆账贷款及其相应的抵押品；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3）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4）享受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和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

①负责接收和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②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东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海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

③在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拥有资产并负有纳税义务的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及其香港8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资产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资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收购、承接和处置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其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62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3211、01103208（有效期起：1998年1月1日）、01103207（有效期起：1998年1月1日）、01103203（有效期起：1998年1月1日）、01103209（有效期起：1999年1月1日）、01103210（有效期起：2004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销售给科研教学单位的进口书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66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67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68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中科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69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销售给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进口书刊资料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55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中科进出口公司进口图书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92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销售进口图书享受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69号）全文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令2011年第6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迁移后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731号）全文

#### 【业务概述】

自1999年1月1日起，对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为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免税进口的图书、报刊等资料，在其销售给上述院校和单位时，免征国内销售环节的增值税。

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北京中科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

自2004年1月1日起，对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口的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缩微平片、胶卷、地球资源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

对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销售给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进口科研、教学书刊给予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63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606（有效期起：1999年8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二条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1号）

#### 【业务概述】

其他粮食企业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救灾救济粮的单位、供应数量等有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2.15.64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0706（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三款

#### 【业务概述】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3** | **军队空闲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2.15.65军队用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有效期起：1999年8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二条第（一）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560号）

#### 【业务概述】

其他粮食企业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军队用粮的单位、供应数量等有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2.15.66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807（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四十款第1项

#### 【业务概述】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师（含）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 |  |  |  |  |  | **√** |
| **3** |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 |  |  |  |  |  | **√** |

## 2.15.67军转干部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803（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新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四十款

#### 【业务概述】

####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师（含）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68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3407（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28号）

#### 【业务概述】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对国内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继续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对于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应分别核算；不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纳税人销售享受免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供货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  | **√** |

## 2.15.69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604（有效期起：2013年4月20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01011605（有效期起：2014年8月3日，有效期止：2016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业务概述】

自2013年4月20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芦山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上税收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一律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

自2014年8月3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鲁甸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执行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上税收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一律执行至2016年12月31日）

（1）芦山地受灾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

芦山地震受灾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后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人员，以及因地震灾害损失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

（2）鲁甸受灾严重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执行至2016年12月31日

鲁甸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后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以及因地震灾害损失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执行至2016年12月31日。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70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9（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八款

#### 【业务概述】

2017年12月31日前，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科技部门对科普活动、科普基地认定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71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第一条第三款第九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 【业务概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2. 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72粮食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2（有效期起：1999年8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8号）第一条第（一）项

#### 【业务概述】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以下统称纳税人），按以下规定，分别向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1）纳税人应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备案。

（2）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内，备案资料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一次性备案。

（3）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如仍符合免税规定，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所在地县（市）国家税务局及同级粮食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免税规定，应当停止享受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73美国ABS船级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20（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九）项）（已失效）

#### 【业务概述】

美国ABS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74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2303（有效期起：1998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全文

#### 【业务概述】

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免征增值税，鉴于部分地区农村电网维护费改由其他单位收取后，只是收费的主体发生了变化，收取方法、对象以及使用用途均未发生变化，为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7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2309（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01092314（有效期起：2016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8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四条（文件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第四条

#### 【业务概述】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用水户协会等单位。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24日期间应予免征的税款，可在以后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76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2311（有效期起：2008年7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二、三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号）第五条

#### 【业务概述】

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其中，2015年9月1日起，对化肥恢复征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77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2313（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款

#### 【业务概述】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开展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78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2312（有效期起：2001年7月20日）、01092301（有效期起：2002年6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第2项、第3项、第4项“化肥”的规定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89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号）第五条

#### 【业务概述】

对农膜免征增值税，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也称“手扶拖拉机底盘”)和三轮农用运输车(指以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三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辆)属于“农机”，应按有关“农机”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其中，2015年9月1日起，对化肥恢复征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79拍卖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11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第一条（部分内容失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8号）第一条第（二）项

#### 【业务概述】

拍卖货物属免税货物范围的，可以免征增值税。每一个纳税期内，拍卖行发生拍卖免税货物业务，均应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免税备案手续。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80其他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政策依据】

其他

#### 【业务概述】

其他增值税优惠事项。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81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810（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四十）款第2项

#### 【业务概述】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3** | **师（含）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

## 2.15.82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809（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九）款第1项

#### 【业务概述】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共同出具的加盖部队公章的“安置随军家属达到规定比例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师（含）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83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808（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 【业务概述】

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劳动合同（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4** |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清单** | **√** |  |  |  |  |  | **√** |
| **5**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复印件** | **√** |  |  |  |  |  | **√** |
| **6** |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 |  |  |  |  |  | **√** |

## 2.15.84青藏铁路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33301（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新有效期：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八）项（文件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

#### 【业务概述】

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85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9（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4项

#### 【业务概述】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86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024103（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七）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已失效）

#### 【业务概述】

1.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2.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

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3.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上述增值税政策。

4.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87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3（有效期起：2010年12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

#### 【业务概述】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88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8（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六款

#### 【业务概述】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赠与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原件（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原件** | **√** |  | **√** |  |  |  | **√** |
| **3** | **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交结婚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4** |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5** |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6** |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7** |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8** | **房屋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9** |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10** | **离婚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11** | **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报送条件为：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政府性基金。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复印件”报送条件为：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离婚证原件”报送条件为：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2.15.89生产销售支线飞机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产支线飞机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0〕51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五飞机适用国产支线飞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97号）全文

#### 【业务概述】

自2000年4月1日起对生产销售的支线飞机（包括农五系列飞机）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90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3602（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业务概述】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照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试点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当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2015年1月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就业创业证》的发放、使用、管理等事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居民身份证原件** | **√** |  |  |  |  |  | **√** |
| **3** |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者《就业创业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91失业人员再就业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3604（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业务概述】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企业实体吸纳就业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4** | **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5** | **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92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4（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项

#### 【业务概述】

对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增值税。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93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0504（有效期起：2012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全文

#### 【业务概述】

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94水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064204（有效期起：2013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

#### 【业务概述】

1、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2013年1月l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自2016年1月1 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12％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称的装机容量，是指单站发电机组额定装机容量的总和。该额定装机容量包括项目核准（审批）机关依权限核准（审批）的水力发电站总装机容量（含分期建设和扩机），以及后续因技术改造升级等原因经批准增加的装机容量。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单站发电机组额定装机容量总和的情况材料** | **√** |  | **√** |  |  |  | **√** |

## 2.15.95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8（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二款

#### 【业务概述】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96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2202（有效期起：2001年8月1日）、01092212（有效期起：2000年6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5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4〕884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7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46号）全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第二条、第三条

#### 【业务概述】

（1）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

①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②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③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④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⑤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2）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取得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级国家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后即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并将饲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饲用鱼油是鱼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用于水产养殖和肉鸡饲养，属于单一大宗饲料。经研究，自2003年1月1日起，对饲用鱼油产品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予征收增值税。

（4）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是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应按照“饲料”免征增值税。

（5）对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可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凡开具专用发票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应照章全额缴纳增值税

（6）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

（7）精料补充料属于“配合饲料”范畴，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级国家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2.15.97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806（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九款第2项

#### 【业务概述】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按照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98随军家属就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802（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九款第1项

#### 【业务概述】

#### 1.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共同出具的加盖部队公章的“安置随军家属达到规定比例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师（含）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99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32102（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01032103（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八）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七)款

#### 【业务概述】

（1）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2）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00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1401（有效期起：2004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三条

#### 【业务概述】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01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1（有效期起：2001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铁路货车修理业务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62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铁路货车修理业务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1006号）全文

#### 【业务概述】

2001年1月1日起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证明为铁路系统内部单位的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 2.15.102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9（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7项

#### 【业务概述】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03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0（有效期起：2013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7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第二条

#### 【业务概述】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04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27（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七款

#### 【业务概述】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05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805（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关于落实国家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新财法税〔2017〕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

#### 【业务概述】

1.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9600元。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106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8（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一款

#### 【业务概述】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物价主管部门核准收费的批准或备案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4** | **物价主管部门核准收费的批准或备案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107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8（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6项

#### 【业务概述】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合同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2.15.108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1702（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四款

#### 【业务概述】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房改批文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3 | 出售住房合同及收入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2.15.109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3215（有效期起：2011年3月16日）、01103216、01103217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81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35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12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发布《中国减灾》杂志社等14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25号）（部分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印发《人民铁道》报社等6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6〕3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第一条

#### 【业务概述】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2 | 转制方案批复函（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4 |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 √ |  | √ |  |  |  | √ |
| 5 | 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 √ |  | √ |  |  |  | √ |
| 6 |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 |  |  |  |  |  | √ |

## 2.15.110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07（有效期起：2001年7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全文

#### 【业务概述】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自2001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对上述污水处理费未征税的一律不再补征。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11无偿援助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4302（有效期起：2001年8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税总函〔2016〕8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

#### 【业务概述】

为促进我国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工作的开展，保证援助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国务院批准，自2001年8月1日起，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销售免税货物的单位，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12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0503（有效期起：2012年10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第一条、第二条

#### 【业务概述】

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既销售上述规定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上述鲜活肉蛋产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1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28（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八款

#### 【业务概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14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2项

#### 【业务概述】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而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3 |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115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2（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3项

#### 【业务概述】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而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16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7（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全文

#### 【业务概述】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3）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已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非禁止类、非限制类项目的声明材料 | √ |  | √ |  |  |  | √ |
| 3 |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非“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非重污染工艺的声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117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3907（有效期起：2012年1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6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三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47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四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4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七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0号）

#### 【业务概述】

自2012年1月1日起，下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一）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中国金币总公司（以下简称金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经金币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的熊猫普制金币是指2012年（含）以后发行的熊猫普制金币。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3 | 《中国熊猫普制金币经销协议》复印件 | √ |  |  |  |  |  | √ |
| 4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 | √ |  |  |  |  |  | √ |

## 2.15.118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1403（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九款

#### 【业务概述】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3 | 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119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二条

#### 【业务概述】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所称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20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9（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款

#### 【业务概述】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养老院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2.15.121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3406（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款

#### 【业务概述】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2.15.122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一条第（三）款，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

#### 【业务概述】

对医疗卫生机构中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包括增值税；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123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2（有效期起：2009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4年6月30日）、01129924（有效期起：2014年7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一）款第1项、第2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一条

#### 【业务概述】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2009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自2014年7月1日起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24邮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26（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已失效）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十六）、（十七）款（已失效）

#### 【业务概述】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以及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25有机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92203（有效期起：2008年6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第一、二、四、五、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23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 【业务概述】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该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其产品执行标准为：有机肥料NY525—2012，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生物有机肥NY884—2012。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 |  |  |  |  |  | √ |
| 3 | 由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出具报告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 |  |  |  |  |  | √ |
| 4 |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 |  |  |  |  |  | √ |
| 5 | 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 |  |  |  |  |  | √ |
| 6 | 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 |  | √ |  |  |  | √ |
| 7 |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报送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复印件（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还应报送） | √ |  |  |  |  |  | √ |
| 8 | 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9 | 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10 | 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名单公告 | √ |  | √ |  |  |  | √ |

## 2.15.126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6（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12月31日）（有效期起：2017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9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第二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

#### 【业务概述】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27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0（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01083916（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四）项（已失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三条（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款

#### 【业务概述】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128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6（有效期起：2015年4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9号）

#### 【业务概述】

自2015年4月1日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 | √ |  | √ |  |  |  | √ |
| 3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 √ |  | √ |  |  |  | √ |

## 2.15.129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3607（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二款第2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业务概述】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 √ |  |  |  |  |  | √ |
| 3 | 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4 | 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130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3（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4项

#### 【业务概述】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而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证监会批准管理人设立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 √ |
| 3 | 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 √ |

## 2.15.131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6（有效期起：1999年8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8号）第一条第（一）项

#### 【业务概述】

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32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1405（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九款

#### 【业务概述】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3 | 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出具的从业认定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4 | 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缴款书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5 | 学校提供的统一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6 |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 2.15.133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1406（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款

#### 【业务概述】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出具的从业认定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134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3605（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公告2017年第27号）

#### 【业务概述】

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居民身份证原件 | √ |  |  |  |  |  | √ |
| 3 |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者《就业创业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135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13（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5项

#### 【业务概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与指定的委托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3 | 该银行与个人签订住房贷款金额、利息收入清单复印件 | √ |  | √ |  |  |  | √ |

## 2.15.136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59901（有效期起：2011年3月10日）、01052402（有效期起：2011年12月8日）、01052403（有效期起：2013年9月12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号）第一条、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号）第一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 【业务概述】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在转让CDMA资产和业务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原网通南方21省固网业务、北方一级干线资产，原联通天津、四川、重庆三地固网业务及天津固网资产，向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入原网通南方21省固网资产及原联通四川、重庆固网资产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出资资产、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实物资产抵偿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储蓄和汇总利息损失挂账，以及中国邮政集团与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涉及的机器设备、软件和应用系统的权属转移，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38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02（有效期起：2011年8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6月30日）、01064009（有效期起：2008年7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6月30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第一、二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第二条

#### 【业务概述】

对销售自产的以建（构）筑废物、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免征增值税，生产原料中建（构）筑废物、煤矸石的比重不低于90%。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自2009年1月1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身份证件 | √ |  |  |  |  |  | √ |
| 3 | 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4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该业务的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5 | 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6 | 符合规定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139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9（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全文

#### 【业务概述】

1.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4）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5）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以上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3.已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已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5.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 √ |  | √ |  |  |  | √ |
| 2 | 符合规定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声明材料需对以下项目逐项进行声明：  1.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3.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取得了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利用。  4.未违反《环境保护法》等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罚款1万元以下的除外)。  5.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 √ |  | √ |  |  |  | √ |

## 2.15.140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50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 【业务概述】

1、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项目免征增值税。

2、制种企业在下列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1）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2）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3）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3、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4、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这里“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15.141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5（有效期起：2006年7月1日）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31号）第六条第（二）款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

#### 【业务概述】

国内开采或加工的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资格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 | √ |  |  |  |  |  | √ |

## 2.15.142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5（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 号）第一条、第三条

#### 【业务概述】

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2.15.143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4（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第一条、第三条

#### 【业务概述】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2.15.144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代理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23（有效期起：2016年6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 号）

#### 【业务概述】

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代理金融业务取得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3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单位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2.15.145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减免性质代码：01101407（有效期起：2016年6月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 号）

#### 【业务概述】

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2016 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2016年5月l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 【资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必报** | **条件报送** | **归档** | **查验** | **代保管** | **核销** | **电子档案** |
| 1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2 | 取得高校学生公寓或食堂经营权的协议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 √ |